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6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
承辦人：羅世倫
傳真：03-8239962
電話：03-8227121分機143
電子信箱：cathy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蓮文推字第1030012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發布令。2、作業要點。3、申請表件。(CU1030012400_2_attachment_1.pdf
、CU1030012400_2_attachment_2.doc、CU1030012400_2_attachment_3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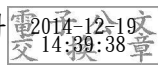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文化部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」
及相關表件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3年12月17日文源字第10330335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104年度「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」自即日起至104年1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轉知轄內各民間團體踴躍提案申請。
- 三、文化部為持續培植公民文化素質，鼓勵各界將藝文資源帶入村落、社區、部落或資源弱勢地區，以提升村落藝文發展，並達到均衡城鄉發展及落實文化平權；本要點詳細內容及104年度申請表格式，亦可於文化部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暨新聞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本縣警察局

副本：本局藝文推廣科



花府 103/12/19



1030242773